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中部城区第一批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兆丰西路管网改造项目（三期）施工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工程内容：对兆丰西路（西苑南路至涝滨路段）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设计雨水管道管径确定为 d800-d1350mm, 预留支管管径为 d600mm。本次改造封堵现状雨水口，避免雨水再流入污水系统，并在管网改造同时对路面进行恢复。

工程规模：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¹⁰月15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佰陆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零角陆分（人民币）¥：
4661135.06元（其中：措施项目费：173534.69元，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128495.7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宋晓世

电话： 电话： 1370023750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